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输血管理系统及血液透析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2标段（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EZC2026-C3-00939-YNHB-0004

磋商文件编号：YNHB-ZB-20260801

采购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汇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2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48

第六章 评审方法.....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输血管理系统及血液透析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2标段（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PEZC2026-C3-00939-YNHB-0004

2.项目名称：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输血管理系统及血液透析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2标段（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标段预算金额为400000.00元

5.最高限价：2标段最高限价为400000.00元

6.采购需求：

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简要服务范围
2	血液透析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供应商须对所投标段内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整体磋商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具体要求等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7.项目实施地点：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8.项目实施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系统建设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提供3年的免费运行维护服务。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2024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提供供应商缴税所属时间在2026年01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新成立未满2个月的供应商，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4.2 提供供应商缴费所属时间在2026年01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新成立未满2个月的供应商，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6.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6.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6日06:00至2026年8月13日23:59（北京时间）

2.地点：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

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1）凡有意参与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gr.html（客服热线：0871-67276028<紧急可拨19988166369>）或https://cap.yunnanca.net/login（客服热线：4006727666）；CA申领后需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若供应商之前已经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可以直接绑定，无需重复办理。供应商在注册办理过程中若有疑问，可以拨打客服热线95763咨询。（2）供应商申领到企业数字证书（CA）后进入“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并绑定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此为参与投标的唯一途径。（3）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8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1.时间：2026年8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云南汇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普洱市澜沧县澜沧景秀拉祜家园九组团 115—116号），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地点，须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2.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否

3.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公开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东朗路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0879-7226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汇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普洱市澜沧县澜沧景秀拉祜家园九组团 115—116 号

联系方式：180827222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善新

电话：180827222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总则正文条款号
1	采购人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	1.2
2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汇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输血管理系统及血液透析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2标段（二次） 项目编号：PEZC2026-C3-00939-YNHB-0004	1.4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2.1
5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3.1
6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3.2
7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3.3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9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2
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6.1
11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7.1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时间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如对电子采购流程不清楚可查阅政采云（https://e-learning.zcygov.cn/index）“秒懂政采云 项目采购”学习。	11.1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总则正文条款号
13	磋商文件询问联系方式	询问联系人：王善新 电话：18082722221	11.2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4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后，应在收到澄清、修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11.5
16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6
17	语言文字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3.1
18	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4.1
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5.2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	17.1
2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1
22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须用数字证书（CA）按格式进行电子签章，在所要求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盖章，均使用数字证书（CA）按格式进行电子签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格式要求外，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	19.1
23	响应文件份数	按“政采云”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供应商应安装	19.8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总则正文条款号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根据采购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生成加密标书后进行上传（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操作指南及申领数字证书（CA）操作手册）。	
24	最后报价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政采云”平台的顺序进行磋商、承诺及最后报价，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https://e-learning.zcygov.cn/index）供应商操作指南。	20.5
2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20.10
2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1
2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
28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2.2
29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2.3
3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递交修改或撤回的文件，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3.2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2
3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5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8.1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总则正文条款号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6〕11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29.1
3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进行划型。**		31.1.8
36	其他注意事项	以下情况视为供应商同意撤回已上传系统的响应文件或其响应文件无效： （1）政采云电子平台显示供应商未上传响应文件； （2）因供应商原因上传的响应文件在开启文件时无法解密。	31.4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供应商承担本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1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需求、项目实施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3.1 采购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如供应商为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费用承担

5.1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6.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

7.磋商前答疑会

7.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磋商前答疑会。

8.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8.1条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8.5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接收质疑函的部门：云南汇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王善新、18082722221；通讯地址：云南汇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普洱市澜沧县澜沧景秀拉祜家园九组团 115—116号）。

9.投诉

9.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如对电子采购流程不清楚可查阅政采云（https://e-learning.zcygov.cn/index）“秒懂政采云 项目采购”学习。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后，应在收到澄清、修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1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7 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不得对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三、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1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3.语言文字

13.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5.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段（若分标段时）的，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6.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6.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签章或签字，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章或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到云南汇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须用数字证书（CA）按格式进行电子签章，在所要求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签章，均使用数字证书（CA）按格式进行电子签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格式要求外，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签章操作详见政采云官网。

19.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9.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逐一电子签名或签章，要求盖章处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应商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

19.4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使用中国或国际标准单位。

19.5 最后报价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19.6 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19.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9.8 按“政采云”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根据采购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生成加密标书后进行上传（详见政采云官网供应商操作指南及申领数字证书（CA）操作手册）。

20.报价和报价货币

20.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竞争性报价，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对所参加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唯一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0.4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填报完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分项价格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费用。由于供应商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5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的顺序进行磋商、承诺及最后报价，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官网供应商操作指南。

20.6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

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0.7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0.9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20.10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四、提交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按照“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提交

2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3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递交修改或撤回的文件，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

24.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2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及名单在磋商结束之前保密。

24.4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24.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7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8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评审结束后，至确定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9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方面向参与磋商的有关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10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1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

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4.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结果

25.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保证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25.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除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商定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

金额的百分之十。

27.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8.2 签订合同后，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6〕11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29.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0.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3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关于中小企业：

31.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1.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1.7 规定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1.8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进行划型。。

31.1.9 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1.10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1.2 关于监狱企业：

31.2.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1.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3.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1.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3.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4 其它注意事项：以下情况视为供应商同意撤回已上传系统的响应文件或其响应文件无效：

（1）政采云电子平台显示供应商未上传响应文件；

（2）因供应商原因上传的响应文件在开启文件时无法解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系统建设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提供3年的免费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实施地点：**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1.合同形式：总价包干合同。本费用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和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行协商外，采购方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工程师进驻我院后付款30%，上线验收合格后支付60%，剩余10%在运行维护期满后支付。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确保在服务过程中运用、产生的材料无知识产权争议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如有，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给采购方带来不利影响和损失的，采购方有权要求其全额赔偿，消除全部不良影响。供应商负责运维服务期间的一切人员及财产安全，承担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违约及侵权责任。
4	**关于债权的约定：** 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不得要求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费用。本合同项目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无论乙方是否、何时向甲方发出债权转让的通知，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均为有效支付。若因乙方擅自转让债权导致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书样式

甲方：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服务范围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__。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出厂价、配套货物、备品备件、随机必需的辅助专用工具、运杂费、安装费、人工费、维保费、货物运输保险、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的总和。合同总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中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工程师进驻我院后付款30%，上线验收合格后支付60%，剩余10%在运行维护期满后支付。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或实施）地点：

四、验收标准及要求

1.项目验收（初验）：

2.项目验收（终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所提交的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2）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项目的进展情况。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项目交付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4）甲方有义务且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六、保证与索赔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文件应保证清晰、完整、统一、正确，并能满足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过错造成了损失，乙方须立即无偿进行赔付，以免影响整个项目的正常进行。乙方如需委托第三方在现场进行赔付，必须征得甲方书面认可，且其质量和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为合同履行期内，在保证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认为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确认后应立即无偿改进、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4.如果甲方不要求推迟交付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期交付时（不可抗力除外），迟交或延误项目进度一周内，每天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格的0.2%，因甲方因素项目实施拖延的除外；

5.如果因甲方的原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足额付款超过一周，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定为未付款部分每天0.2%。如果超过30天仍然未足额付款，乙方有权提出索赔，并有权中止服务和终止合同。

七、售后服务支持

售后服务条款：_____。

八、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须签订《保密协议》，对双方提供的所有业务技术资料、文档，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或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经营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客户名单、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甲方的业务技术资料和文档，尤其是不得将冠有甲方名头的文件公开在互联网或报刊上。

3.上述保密信息的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本合同规定的项目，而且只能由参与项目的相应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4.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除非由对方的书面许可，该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对外透露。

5.所有保密信息在本合同的项目已经结束或保密信息所有方要求归还或销毁的情况下，包括复印件在内的所有保密信息根据所有方要求进行归还或销毁。

6.甲方有权将乙方的技术服务方案以及乙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合同项目的计划、使用说明书等资料复印分发与本项目有关的各方。

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通过远程登录或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演示或者介绍本系统的任何情况。

九、不可抗力

1.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和其他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

无法按期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合同执行的时间做相应延期。

2.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者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 14 天内尽快用电子邮件和 EMS 纸质信件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3.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阻方应尽快用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对方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并以电子邮件或者 EMS 纸质信件加以确认，并继续履行合同。

4.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 180 天，双方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十、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提起诉讼，直接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2.诉讼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3.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诉讼结果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一）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交付成果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逾期交付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超过 30 个日历天交付或交付成果与合同标准不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因诉讼、维权而产生的立案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三）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服务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二、其他事项

1.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有关资料。

2.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3.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格式 1-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4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格式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格式1-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供应商缴税所属时间在2026年01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新成立未满2个月的供应商，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提供供应商缴费所属时间在2026年01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新成立未满2个月的供应商，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格式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格式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格式 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格式 1-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报价文件

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备 注：	

注：表中“磋商报价”应与格式 3 中“磋商报价”一致。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三、技术商务文件

格式 3

磋商申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我方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并承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提交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7.1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7.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质量责任。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我单位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注：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参加。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签名或签章）：

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居民身份证号码：

详 细 地 址：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

注：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的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输血管理系统及血液透析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2标段（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不享受中小企业优先采购政策的供应商不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实际响应内容，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二、技术要求中（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备注

表格填写说明：

注：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技术参数及需求逐条对应答复，并在“响应文件应答情况”一列中写明详细情况，诸如“已知”“理解”“满足”或“同意”等非明确的答复是不可接受的。响应文件应以中文应答（英文文本或缩略语需提供中文翻译或注释）。

2.表格中“偏离”一列，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响应产品技术规格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

3、供应商除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外，**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支持技术参数偏离表应答包括投标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或图纸或印刷宣传彩页或磋商文件明确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不接受供应商自行印刷、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格式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注：

1.表格中“序号”一列，供应商须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商务条款的序号。

2.表格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一列，供应商须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商务条款。

3.表格中“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一列，供应商须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商务条款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若响应文件中响应情况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不符或无有效证明，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可以视为不响应该条商务条款的规定。

4.表格中“偏离”一列，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响应内容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

5.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拓展本表，但不得改变格式。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格式 11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

格式12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毕业院校		学历	
专业			已获得的相关技术资格证书		
工作年限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履约能力情况					
项目名称		委托方	服务时间	担任职务	合同金额

注：

1.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及相对应的人员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如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如有）、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缴费单位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无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但不得改变格式。

（2）其它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年龄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注：

1.本表填报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全部其他团队人员。

2.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及相对应的人员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如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如有）、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缴费单位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无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但不得改变格式。

格式 13

售后服务与应急保障

(内容自拟)

格式 1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内容自拟)

格式15

供应商类似项目履约能力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似项目履约能力名称	用户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注：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类似项目履约能力情况表及相对应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履约能力证明材料为供应商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或委托方出具委托证明，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履约能力内容的，不予认可。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格式 16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1.运行维护期承诺函；

2.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本项目工作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拥有，在没有经过甲方认可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2.供应商应对在项目服务的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工作信息等秘密内容进行保密。双方应共同对工作中涉及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

一、血液透析信息管理系统功能参数

模块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架构要求	技术架构	采用主流开发框架，基于 B/S 架构设计，支持多种主流浏览器访问；系统应采用当前网络与计算机技术中的主流方案，选用技术成熟、可扩展性强的组件和平台。
	▲信创支持	投标产品须全面兼容信创体系，适配国产 CPU、操作系统及数据库，满足自主可控要求。
科室管理	透析管理	透析进程整体查看，包括预约、签到、确认方案、治疗中、治疗结束，血管通路、抗凝方式和透析模式、透析次数自动滚动。
		展示患者透析节点和进度。
		支持通过病区、日期、班次进行筛选。
	质控管理	质控数据查看，包括血管通路、透析方式、患者统计以及质控达标率统计。
		支持自定义时间段为时间维度进行统计。
	大屏管理	血透中心排班信息、当日患者治疗状态的集中展示，方便透析患者家属了解患者治疗进度。
	今日患者	按排班列表展示各个患者的透析情况及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包括体重：包含患者干体重、透前体重、上次透后体重、本次透后体重，血压：包含透前和透后体温、心率、呼吸、收缩压/舒张压，透析方案：包含置换方法、置换液总量、置换液流速、透析液流速、透析液浓度、处方脱水量、治疗时长设定，统计：通路、浓缩液、透析器、抗凝剂，小结：包含治疗小结、护理小结、特殊情况记录，长期临时医嘱：支持由 HIS 自动获取患者医嘱并展示，联机记录：可自动获取或通过移动平板记录患者治疗数据。
病案管理	患者档案	为患者建立透析档案，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血管通路，诊断记录，透析方案，医嘱信息等。
		支持在系统内为患者生成一个独立的二维码，并在就诊时通过扫描二维码来识别患者身份。
	患者信息	记录患者的基本信息。还包括患者入室时间，透析类型，首透时间，透析次数，联系人等信息。
	透析方案	患者透析治疗方案管理，支持新增修改停用。
		支持透析方案按排班和透析模式自动滚动上一次方案供医生参考。
	血管通路	血管通路记录，包括通路信息、改变原因、更改时间、血管通路位置、血管通路类型、血管通路位置。
	透析记录	患者历史透析记录统计，包含透析方式、排班日期、床位、班次、签到时间、结束时间、净脱水量、上次透后体重、本次透前体重、本次透后体重。
	化验记录	连接 LIS 系统，系统直接能调用到的患者的化验记录，支持按时间段进行查询。
排班管理	预约排班	▲排班可以只排到一个特定的透析区，也可以直接排到指定床位。
		支持为患者进行透析排班，患者排班在 PC 端、移动端、排班大屏、及患者签到端同步。
		手动排班：支持选择患者和透析方式进行手动排班。
		复制排班：可以将指定周的排班记录复制到当前周。
		删除排班：删除任一患者的排班数据。

模块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导出排班：可以按当前界面或者指定的患者导出排班记录并打印。
		排班提示：支持一键显示任一患者本周所有排班 。
		调整排班：支持以拖拽的形式调整患者排班。
透析管理	透前准备	根据日期/班次/区域筛选查看对应班次和区域患者所涉及到的耗材/药品/透析机耗材，支持自动生成物料需求单。
	透析治疗	管理病人每次透析的信息，包括：透析病情，透析医嘱，透后小结，过程记录，护理评估，耗材信息。
		血管通路信息自动从血管通路病历中获取。
		执行医嘱自动从透析医嘱中自动获取。
		透析医嘱自动从透析方案中获取。
		目标脱水自动计算。
		支持患者加透治疗。
		上次透析方案自动滚动，供医生参考。
		记录使用的耗材信息，库存数量和有效期低于设定值时给与提醒。
		支持上机小条自动打印，方便医护对患者快速进行上机。
	透析报告	透析记录单管理，包含查询、预览、打印、导出等功能。
	科室耗材	以单个中心为基础，实现对耗材的入库管理，准确记录每条入库信息，形成耗材的入库单，入库后增加相关存库数据，可以手动入库，也可以与院内物资管理系统对接，自动同步库存量。
		包括入库、出库、库存查询、使用记录和库存盘点。
设备管理	床位设置	床位和分区设置，支持床位和分区的绑定，支持床位和透析设备的绑定以及解绑。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管理，分为透析机、水处理机和其他设备。
		包括基本信息，维修记录，消毒记录等。
辅助模块	临床辅助	整合多个化验指标进行综合对比分析，包括生命体征、生化检验等。
	电子签名	支持 CA 数字认证签名。
	权限管理	支持对系统模块、用户权限进行分级管理。
	智能提醒	包括感染指标异常预警、化验指标异常预警、周期性化验提醒、低血压预警。
	健康宣教	护士长可以进行规律的推送宣教计划，记录宣教内容，宣教时间，完成情况。支持平板签字，可根据患者来选择需要宣教的项目，也可反过来指定项目选择需要宣教的患者，选择提高患者的医从性。
统计分析	统计报表	根据科室的需求实现所需要的数据报表，并可以根据需要自定义字段统计报表。至少包含： 1.新入血液透析患者血源性传染病标志物检验完成率；2.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血源性传染病标志物定时检验完成率；3.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的乙型肝炎和丙型肝炎发病率；4. 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尿素清除指数（Kt/V）和尿素下降率（URR）控制率；5.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β2 微球蛋白定时检验完成率；6. 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间期体重增长控制率；7.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动静脉内瘘长期使用率；8. 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血常规定时检验完成率；9. 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血液生化定时检验率；10. 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全段甲状旁腺素（iPTH）定时检验完成率；11. 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的血清铁蛋白和转铁蛋白饱和度定时检验完成率；12. 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的血清前白蛋白定时检验完成率；13. 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的 C 反应蛋白（CRP）定时检验完成率；14. 维持性

模块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血液透析患者高血压控制率；15. 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肾性贫血控制率；16. 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慢性肾脏病-矿物质与骨异常（CKD-MBD）指标控制率；17.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血清白蛋白控制率。
质控上报	▲国网上报	支持按时间范围/按季度/按月份生成质控数据包并上传至 CNRDS 质控平台。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支持添加编辑用户、同步主数据平台用户，支持导出用户信息，针对不同角色不同人员进行授权设置不同操作权限。
	系统设置	可配置相关系统参数和设置的配置项。
自助签到	体重采集	与带数据输出功能的体重秤对接，患者通过人脸识别、扫描二维码自助称体重，自动记录透前、透后体重数据。
	血压采集	与带数据输出功能的血压计对接，患者通过人脸识别、扫描二维码自助测量血压，自动记录透前、透后血压数据。
	智能语音引导	智能语音引导透前、透后体重和血压的计量，实现无人值守，降低医护人员的工作量。
	上机小条	系统支持在患者称重后自动生成一张上机小条，方便护士为患者上机，上机小条内容包含患者信息，干体重、透前体重、体重增加量、抗凝方式、床位、排队号。
大屏系统	呼叫家属	通过移动工作站能够实现医护人员远程呼叫等候区的家属，家属根据呼叫的内容完成治疗过程中需要协助的工作，为患者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
	▲宣教视频	系统管理员可以通过后台上传血透宣教视频，可添加多个视频，可设置某一视频循环播放次数，可给所有视频调整播放顺序，播放视频时如果遇到上下机时间可自动切换到排班表。
	排班显示	根据系统设置，显示患者的排班信息及患者当日治疗状态，治疗状态包含今日透析患者、床位、透析状态、预计下机时间、下次透析时间。
		支持根据时间和班次自动轮播，方便等候区的家属了解患者透析下机时间。
移动工作站	医护 APP	能在移动端完成 PC 端不方便完成的操作，如使用移动工作站床旁对患者进行透前、透中、透后评估并记录评估状况等相关数据的录入、删除等操作，医生使用移动端进行查房。
		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录入人脸识别、患者头像等进行拍照和上传功能。
		无法自助签到的患者可手工补录体重血压信息。
		系统支持自动获取透析设备数据（透析机联机后），支持手工录入透析设备数据。
		系统支持在治疗前临时更换床位。
		系统支持在治疗前临时更换透析模式。
		系统支持通过移动平板调整患者干体重。
		系统支持自定义选择关注患者。
		系统支持通过移动平板查看完整的治疗记录单，包含本次及历史治疗记录单。
		系统支持自定义关注患者一键生成领料清单，快速准备当班次治疗所需药品和耗材。
感控中心	▲院感模块	系统有完善的院感模块，而非简单的感染登记，系统具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院感染监测标准制定完善的院感功能模块。包含

模块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门诊血液透析感染事件监测、门诊血液透析患者血源性病原体监测。
		系统满足国家卫生行业 WS/T 312—2023 标准，附录 G、附录 H 相应指标数据的提取，报告及相应报表所需的基本信息及化验结果由院内 LIS 系统自动提取，无需人工干预。医生仅需在发生感染的情况下记录感染发生情况。
	门诊血液透析感染事件监测	系统支持在接诊界面记录感染事件并可以持续追踪。
		系统支持监测门诊血液透析感染事件发生情况，主要包括使用抗菌药物（包括口服、肌注和静脉使用所有抗细菌药物和抗真菌药物）、血培养阳性和血管通路部位出现脓液、发红或肿胀加剧 3 类。
		系统支持记录门诊血液透析患者基本情况、血液透析感染事件、感染事件发生日期、病原学检测结果、感染患者结局（好转、恶化、死亡）、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血培养标本送检情况及检测结果等。
		系统支持自动生成门诊血液透析患者月报表，无需手工填写
		系统支持血液透析患者发生感染事件时填写血液透析感染事件监测表。血液透析感染事件均遵循 21 天原则，即两次同类血液透析感染事件发生的间隔时间≥21 天，才能确认为 2 次不同事件，分别填写血液透析感染事件监测表。
		系统支持自动统计血液透析感染事件发生率
		系统支持自动统计血管通路感染发生率
		系统支持自动统计血管通路相关性血流感染发生率
		系统支持自动统计血管穿刺部位感染发生率
	门诊诊血液透析患者血源性病原体监测	系统支持自动提取门诊血液透析患者血源性病原体感染情况筛查及复查结果，监测病原体主要包括 HBV、HCV、HIV、梅毒螺旋体，统计每年此四类传染病标志物检验完成率及阳转率，无需人工干预。
		系统支持记录患者在院透析期间是否有感染风险因素。
		系统支持自动生成门诊血液透析患者血源性病原体监测表，无需人工干预。
		系统支持自动计算新入患者传染病标志物检验完成率
		系统支持自动计算长期血液透析患者传染病标志物定时检验完成率
		系统支持自动计算指定时间段内 HBV 阳转率
		系统支持自动计算指定时间段内 HCV 阳转率
		系统支持自动计算指定时间段内 HIV 阳转率
		系统支持自动计算指定时间段内梅毒阳转率

二、其他承诺

运行维护期：系统建设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提供 3 年的免费运行维护服务，以后每年的运行维护服务小于等于成交价的 6%（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项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1项规定
		磋商申请函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它实质性条件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且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评审总得分计算公式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1＋F2 其中：F1、F2分别为报价评分、技术商务部分评分2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评分因素权重	报价评分F1：10分。 技术商务部分F2：90分。
		（3）报价评分F1（满分10分）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即：F1=C/（B1，B2，…，Bn）×10 注： 1.C为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B1，B2，…，Bn为第n个经实质性审查合格的最后报价。

条款号		评 审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3.在计算磋商报价得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最终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技术商务部分评分F2评审评分（满分90分）	1）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满分21分）	供应商所提供技术参数及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得满分21分。 1、重要技术参数评审（满分15分） 磋商文件 第五章 技术性能中，标记“▲ ”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重要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 分，扣完为止。 2、非重要技术参数评审（满分6分） 磋商文件 第五章 技术性能中，未标记“▲” 参数为非重要技术参数，非重要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除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外，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支持技术参数偏离表应答包括投标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或图纸或印刷宣传彩页或磋商文件明确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不接受供应商自行印刷、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视为负偏离。
			2）项目实施方案评审评分（满分3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整体情况评审评分，方案内容应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核心功能模块：① 透析全流程闭环管理方案（涵盖预约、签到、治疗、报告等）；② 院感与质控上报管理方案（涵盖院感监测、CNRDS上报等）；③ 系统对接与集成方案（HIS/LIS/自助设备等）；④ 移动工作站与大屏应用方案。** 评分标准： 1. 每有一项方案响应完整、详细阐述系统架构、业务流程及数据交互逻辑，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

条款号		评 审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分。 2. 每有一项方案基本完整，但流程描述粗略、缺乏针对性或数据交互逻辑不清的，得3分。 3. 每有一项方案未响应、存在重大缺陷或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0分。 注： 4项内容累计计分，满分28分。方案整体结构清晰、具有创新性且针对性强的，额外加2分。（本项合计满分30分）
			3）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评审评分（满分5分）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②岗位分工配置。 评审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交符合磋商文件的上述内容的得5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2.5分；每有1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描述不够详细、人员架构不够清晰、前后有相互矛盾的疑点、存在影响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
			4）售后服务与应急保障评审评分（满分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方案整体情况评审评分，方案内容应包括：① 售后巡检与软件升级服务；② 应急响应机制与现场服务承诺；③ 培训方案与用户支持服务。** 评分标准： 1. 每有一项内容阐述详细、措施具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2. 每有一项内容阐述存在缺漏、逻辑不清或措施不够具体的，得1分。 3.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0分。 注：3项内容累计计分，满分9分。方案整体具有创新

条款号		评 审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性、服务承诺优于采购需求的，额外加1分。（本项合计满分10分）
			5）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评审评分（满分1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整体情况评审评分，方案内容应包括：①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②投诉意见反馈机制及整改措施；③安全管理及保密方案；④服务质量承诺；⑤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⑥违约处罚措施及承诺。** （1）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单项内容阐述详细且符合采购需求，能有效保证采购人本项目实施要求的，该项得3分。 （2）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单项内容阐述存在内容缺漏或逻辑错误或未对采购需求中相关工作内容进行完全响应的，该项得1分。 （3）经磋商小组评审，发现未对单项内容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该项得0分。 注：6项内容累计计分，满分18分。
			6）类似项目履约能力评审评分（满分6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1个血液透析信息管理系统实施案例，得2分，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类似项目履约能力情况表及相对应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履约能力证明材料为供应商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或委托方出具委托证明，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履约能力内容的，不予认可。

1.评审原则及方法

1.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实质性评审

2.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2.1 实质性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资格，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3.磋商及最后报价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最后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统一密封递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按规定的时间予以退还。

4.详细评审及统分原则

4.1 磋商小组各成员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详细评审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最终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评审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报价评分、技术商务部分评分2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4.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4 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

位“四舍五入”。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